

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

學生定期考查請假缺考補考規則

民國 93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96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97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依據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令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訂定本校學生定期考查請假缺考補考規則。
- 二、學生於學期中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考查(含段考及期末考)，經學生事務處准假者，准予補考。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公假：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(二) 喪假：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(三) 病假：具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或感染法定傳染病者，核實給分，餘者最高以七十分計算。
 - (四) 因其他特殊事故者，由校內召開個案會議訂定處理辦法。
- 三、遇學生於定期考查期間請假缺考時，該班導師應即時聯絡教務處，若符合上述前款之規定者，應提醒學生於定期考查結束後三日(含)完成請假手續及補考申請。
- 四、定期考查補考需於考試結束後一週內（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）完成，補考時間則由教務處統一規劃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考者，不得要求再行補考，缺考科目並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各任課教師非經教務處通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逕自安排學生補考。
- 六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，送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
學生定期考查請假缺考補考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辦法	原辦法	說明
一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依據110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令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訂定本校學生定期考查請假缺考補考規則。	本辦法依據教育部97.06.26台參字第0970115274C號令/98.10.26台參字第0980177193C號令修正部分條文第八條；教育部法規命令97.11.27台參字第0970222590C號令/98.11.4台參字第0980183534C號令修正部分條文第九條辦理	原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已於104年3月19日廢止，修正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訂定，並列為第一款。
二、學生於學期中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考查(含段考及期末考)，符合以下假別經學生事務處准假者，准予補考。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 (一)公假：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 (二)喪假：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 (三)病假：具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或感染法定傳染病者，核實給分，餘者最高以七十分計算。 (四)因其他特殊事者，由校內召開個案會議訂定處理辦法。	第一條學生於學期中因故不能參加段考、期末考，經學務處准假者，准予補考。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 一、因公假（附老師證明）；喪假（直系血親喪亡，附家長證明）；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或流產假（附醫院證明）；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（附足以證明之文件），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 二、病假（附足以證明之文件但非醫院證明）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之七折計算。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	修正為第二款 請假別成績計算方式逐條說明，新增(四)因其他特殊事故者，由校內召開個案會議訂定處理辦法。
三、遇學生於定期考查期間請假缺考時，該班導師應即時聯絡教務處，若符合上述前款之規定者	第三條 遇學生於定考試期間請假缺考時，該班導師應即時聯絡註冊組，以便通知任課老	內容亦大幅修改

，應提醒學生於定期考查結束後三日(含)完成請假手續及補考申請。	師命題，並請提醒學生於於銷假返校當天完成請假手續、辦理補考登記。	
四、定期考查補考需於考試結束後一週內（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）完成，補考時間則由教務處統一規劃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考者，不得要求再行補考，缺考科目並以零分計算。	第二條 凡缺考學生且符合上述第一條之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須依本規則經學務處准假後，於「銷假當天」持「請假簿」與「請假證明」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補考登記。	原第二條修正為第四款，內容亦大幅修改。
五、各任課教師非經教務處通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逕自安排學生補考。	第四條 各任課教師非經教務處通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逕自准許學生補考。	原第四條修正為第五款。
	第五條 凡缺考學生於銷假後二日內無任何理由而未辦理補考登記，或已辦理補考登記並排妥補考時間而無故缺考者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	刪除
六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提案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發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	新增第六款。